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财德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25民初1612号原告大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陈财德信用卡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整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建设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